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麻醉科、心血管内科用监护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89-GXSY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柳州升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升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麻醉科、心血管内科用监护设备一批（LZZC2026-G1-990589-GXSY）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插件式监护仪1（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台	139000.00	556000.00
2	插件式监护仪2（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台	97500.00	195000.00
3	BIS模块	BIS模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台	43500.00	17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92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及其附属设施、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或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开箱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

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行合格后验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甲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3 个月内支付 40%款项；第 6 个月支付 45%款项；余款 15%待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12.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批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免费保修期（三年）：

⑴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免费保修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⑵在本合同中，如同一个货物出现免费保修范围和免费保修时长有不一致的地方。免费保修范围以最宽的为准；免费保修时长以最长的为准；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3 个月内支付 40%款项；第 6 个月支付 45%款项；余款 15%待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或出现本条第3款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承诺的培训、质保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⑴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⑵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⑶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⑷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合同附件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或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3.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章） 2026年10月14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柳州市长生路12号 盛丰国际广场2单元1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0772-3593875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7070 0201 1010 20000 2630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插件式监护仪 1(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Vision N15	4 台	139000	556000	
2	插件式监护仪 2(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Vision N15	2 台	97500	195000	
3	BIS 模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IS 模块	4 台	43500	174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备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覃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升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供应商（竞价人）承诺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提供的佐证材料请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插件式监护仪 1**	**插件式监护仪 1（病人监护仪）**	无偏离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 个。**	**正偏离**	说明书 2-1 页 113 页
	2、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2、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无偏离	
	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无偏离	
	4、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4、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无偏离	
	5、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5、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无偏离	
	6、带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6、带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无偏离	
	7、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7、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无偏离	

	8、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8、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无偏离	
	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夜间模式、具备隐私/保密/隐屏功能、演示模式。	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夜间模式、具备隐私/保密/隐屏功能、演示模式。	无偏离	
	●10、≥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10、15.6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正偏离**	说明书A-5页 114页
	●11、心电支持≥4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11、心电支持4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无偏离	说明书9-7 115页
	●12、具备多个参数融合分析功能，通过心电与有创压脉搏波以及血氧脉搏波的融合分析，对心律失常的假性报警进行抑制，避免由于干扰引起的误报警，并支持通过图标提示用户当前参与融合分析的参数类别。	●12、具备多个参数融合分析功能，通过心电与有创压脉搏波以及血氧脉搏波的融合分析，对心律失常的假性报警进行抑制，避免由于干扰引起的误报警，并支持通过图标提示用户当前参与融合分析的参数类别。	无偏离	说明书9-10页 116页
	13、配置要求（单台配置）：	13、配置要求（单台配置）：	无偏离	
	13.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1台。	13.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1台。	无偏离	
	13.2 心电线缆模块+成人心电线缆1套。	13.2 心电线缆模块+成人心电线缆1套。	无偏离	
	13.3 血压模块+血压线1套。	13.3 血压模块+血压线1套。	无偏离	
	13.4 血氧模块+血氧线缆1套。	13.4 血氧模块+血氧线缆1套。	无偏离	
	13.5 锂电池1个。	13.5 锂电池1个。	无偏离	
	13.6 有创压电缆2套。	13.6 有创压电缆2套。	无偏离	
	13.7 单台配备：双有创模块、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AG监测模块。	13.7 单台配备：双有创模块、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AG监测模块。	无偏离	

2	**插件式监护仪 2**	**插件式监护仪 2（病人监护仪）**	无偏离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 个。**	**正偏离**	说明书 2-1 页 113 页
	2、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2、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无偏离	
	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无偏离	
	4、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4、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无偏离	
	5、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5、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无偏离	
	6、带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6、带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无偏离	
	7、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	7、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无偏离	
	8、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8、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无偏离	
	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夜间模式、具备隐私/保密/隐屏功能、演示模式。	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夜间模式、具备隐私/保密/隐屏功能、演示模式。	无偏离	

	●10、≥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10、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正偏离**	说明书 A-5 页 114 页
	●11、心电支持≥4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1、心电支持 4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无偏离	说明书 9-7 115 页
	●12、具备多个参数融合分析功能，通过心电与有创压脉搏波以及血氧脉搏波的融合分析，对心律失常的假性报警进行抑制，避免由于干扰引起的误报警，并支持通过图标提示用户当前参与融合分析的参数类别。	●12、具备多个参数融合分析功能，通过心电与有创压脉搏波以及血氧脉搏波的融合分析，对心律失常的假性报警进行抑制，避免由于干扰引起的误报警，并支持通过图标提示用户当前参与融合分析的参数类别。	无偏离	说明书 9-10 页 116 页
	13、配置要求（单台配置）：	13、配置要求（单台配置）：	无偏离	
	13.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 1 台。	13.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 1 台。	无偏离	
	13.2 心电线缆模块+成人心电线缆 1 套。	13.2 心电线缆模块+成人心电线缆 1 套。	无偏离	
	13.3 血压模块+血压线 1 套。	13.3 血压模块+血压线 1 套。	无偏离	
	13.4 血氧模块+血氧线缆 1 套。	13.4 血氧模块+血氧线缆 1 套。	无偏离	
	13.5 锂电池 1 个。	13.5 锂电池 1 个。	无偏离	
	13.6 有创压电缆 2 套。	13.6 有创压电缆 2 套。	无偏离	
	13.7 单台配备：PICCO 模块。	13.7 单台配备：PICCO 模块。	无偏离	
3	**BIS 模块**	**BIS 模块**	无偏离	
	1、模块化设计，支持 BIS×4 监测，可对单侧或双侧大脑半球进行 BIS 监测。	1、模块化设计，支持 BIS×4 监测，可对单侧或双侧大脑半球进行 BIS 监测。	无偏离	
	2、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 0-100。	2、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 0-100。	无偏离	
	3、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3、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无偏离	
	4、抑制比(SR)监测。	4、抑制比(SR)监测。	无偏离	

	5、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5、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无偏离	
	6、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6、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无偏离	
	7、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7、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无偏离	
	8、使用BIS×4监测时，左右大脑半球监测数据分别显示。	8、使用BIS×4监测时，左右大脑半球监测数据分别显示。	无偏离	
	9、使用BIS×4监测时，提供左右大脑半球不对称性(ASYM)监测，监测范围:0-100%。	9、使用BIS×4监测时，提供左右大脑半球不对称性(ASYM)监测，监测范围:0-100%。	无偏离	
	10、波形显示区提供脑电波形或BIS趋势显示。	10、波形显示区提供脑电波形或BIS趋势显示。	无偏离	
	11、脑电波形扫描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	11、脑电波形扫描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否则按负偏离算。

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升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3：供应商（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麻醉科、心血管内科用监护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89-GXSY

致：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插件式监护仪、BIS 模块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结合医院临床使用实际场景，制定本售后服务方案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方案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维修服务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一、故障响应及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1. **故障响应时效承诺**：接到医院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故障报修（含节假日、夜间临床急诊时段），报修可接受电话、微信、书面等多种报修渠道；故障信息登记完成后，我方技术工程师**72 小时内抵达柳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现场**开展故障排查、维修处置工作，该服务时效优于招标文件“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要求。

2. **报修受理机制**：设立本项目专属报修专线，安排专人负责接报，完整记录故障设备编号、故障现象、使用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第一时间分派对应持证售后工程师跟进处理。夜间紧急

临床故障，执行夜间应急抢修流程，保障临床诊疗工作不受设备故障影响。

3. **故障闭环管理**：工程师现场完成维修后，现场测试设备全部功能，确认设备恢复正常监护工作状态；填写设备维修报告单，由医院使用科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维修完成后 72 小时内做电话回访，确认设备运行状态，形成“报修 — 派工 — 现场处置 — 验收 — 回访”完整闭环。
4. **故障无法即时修复应急保障**：若现场故障判定无法短时间完成修复，为保障麻醉科、心血管内科临床不间断监护需要，我方提供备用监护设备，在现场维修同时调配备用机进场替换故障设备，保障临床业务连续开展，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完成换回。

二、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结合监护设备用于麻醉、心血管内科危重病人监护的临床特殊性，区分不同故障等级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1）一级故障（设备整机不能开机、监护全部功能失效，直接影响临床抢救监护）

- 接报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
- 现场快速排查电源、主机、模块、线缆等故障点；可现场修复的当场完成修复调试；

- 无法现场修复，第一时间提供备用监护仪投入科室使用，将故障设备带回原厂 / 维修中心深度检修，修复完成后送回医院完成更换调试。

2）二级故障（部分监测参数失效，如心电、血氧、有创血压、BIS 模块单项参数异常，设备仍可部分工作）

- 工程师到场后对对应模块、线缆、传感器做检测：优先更换备件、模块快速恢复参数监测；
- 同步对设备整机做全面体检，排查潜在连带隐患，避免后续出现次生故障。

3）三级故障（报警异常、设置异常、软件参数配置问题，硬件无损坏）

- 接报后可先通过远程线上指导医院设备管理人员排查处置；远程无法解决的，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院处理，完成参数重置、软件校验，同时对科室人员开展现场简易操作指导。

4）重大故障复盘机制

同一台设备同一故障重复发生 2 次及以上，我方提交故障分析报告给医院设备科，说明故障根源、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整机，消除设备隐患。所有故障维修记录完整归档，交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留存。

三、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

充分考虑麻醉科、心血管内科不同岗位：临床护士、麻醉医师、心内科医师、设备科设备维护人员，分层次开展理论 + 实操培训，培训全部在医院院内现场开展，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科室工作时间灵活指定，不影响正常临床工作。

1.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初训（面向临床医护人员）**

- 培训对象：麻醉科、心血管内科临床医师、护理操作人员；
- 培训内容：设备开机关机、基础监护参数设置：心电、血氧、无创血压、有创压、BIS 模块操作：报警阈值设置与报警识别：常见简单报警、故障提示识别：日常简单清洁维护：导联线、传感器正确拆装：隐私 / 隐屏模式、体外循环模式等专项模式使用；
- 培训形式：现场实操教学，一对一示范，参训人员上机实操练习；提供纸质版简易操作速查卡发放至各使用科室。

2. **设备科专项深度维护培训（面向医院设备管理工程师）**

- 培训内容：设备整机结构认知：各插件模块识别：日常自检流程：常见简单故障判断：设备日常保养要点：如何读取设备内部日志：哪些故障可以院内处理、哪些故障必须通知我方售后：配件识别。

3. **不定期复训、升级培训**

- 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免费复训：设备固件版本升级之后，免费开展对应新增功能操作培训；医院新入职医护人员提出培训需求，我方安排工程师到院开展补充培训。

1. **培训资料交付**：随设备交付全套中文原版用户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电子版 + 纸质版。

四、备品备件储备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设备维修时效，建立双重备件保障机制，减少等待配件造成停机时间：

1. **本地备件储备**：我方在柳州设立备件储备库，针对本项目监护仪常用易损件、关键插件模块进行备货，储备清单包含：整机锂电池模块、心电模块、血氧模块、血压模块、有创压力模块、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BIS 模块相关配件、各类原装心电线缆、血氧传感器、血压袖带、各类连接电缆等易损耗配件。
2. **原厂全国备件支持**：设备生产厂家设立中央备件库，对本项目设备全生命周期提供原厂原装备件供应，所有维修更换配件全部为全新原厂正品，不使用翻新、拆机配件。
3. **备件管理承诺**：质保期内故障维修更换备件全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优先保障本项目设备备件供给；我方建立本项目备件台账，保障监护仪、BIS 模块对应型号配件供应。

五、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我方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严格执行“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的要求，具体方案如下：

1. 质保期届满之后，依旧保持 7×24 小时报修受理，接到故障通知立即响应，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收上门服务费、检修工时费，仅收取实际更换原厂配件的成本费用**；
2. 质保外维修配件报价透明，维修前向医院设备科提供配件成本报价单，经医院确认同意后再开展更换维修工作，不擅自更换配件；维修完成提供配件清单及正规票据；
3. 质保期外可选择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我方提供优惠维保套餐，包含定期巡检、整机保养、预防性检测等增值服务，供采购人自主选择；不强制要求签订维保协议；
4. 如后期产品原厂部分老型号配件停产，我方提前向医院告知，并提供兼容升级替代方案，保障设备尽可能延续使用。

六、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我方为本项目配置充足、技术力量可靠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全部工程师经过设备生产厂家专项培训并取得原厂认证，确保维修技术能力。

1. **项目专属售后负责人 1 名**：作为本项目总对接人，统筹全部售后事宜，负责和医院设备科对接，跟进报修、培训、巡检、回访全部事项；

2. **驻区域持证售后工程师 2 名**：均取得本监护设备生产厂家官方维修认证证书，常驻广西柳州，可快速抵达本院现场，负责故障维修、现场培训、设备巡检保养；
3. **原厂技术专家后台支持**：如遇复杂疑难故障，可申请厂家技术专家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厂家专家到院协同处置故障。

七、完备详实的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我方严格执行预防性维护，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在设备**质保期（3 年）内，每年开展 2 次免费上门预防性维护保养**，保养工作避开临床手术、危重监护高峰时段，提前和医院设备科预约时间，保养完成出具正式《设备预防性维护报告》提交医院存档。保养内容包含：

1. 整机外观检查：外壳、触摸屏、按键、接口有无损坏，散热通道清洁除尘；
2. 内置锂电池性能检测：电池充放电测试，评估电池续航能力，电池性能不达标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3. 全部监测模块功能校验：呼吸、无创血压、血氧 PI、双通道有创压、BIS 模块、PPV、PiCCO 相关功能逐项测试校准；
4. 报警系统全项测试：各类高低限报警、技术报警功能验证；
5. 设备系统版本核查，在征得医院同意下完成固件版本升级优化；
6. 各类连接线缆、传感器外观检查，排查老化破损隐患；
7. 设备运行日志读取，分析历史故障记录，提前排查潜在风险；
8. 对使用科室简单答疑，收集科室使用意见。

每次保养结束形成书面维护报告，写明设备编号、检测项目、发现问题、处置措施。质保期结束后，可继续提供付费年度预防性保养服务。

八、完善的整体服务体系

1. **服务网络体系**：设备生产厂家在国内设立全国技术服务中心，广西区域设立技术服务站点，我方作为合作服务商，实现厂家-本地服务商两级技术支持体系；具备远程技术支援、备件调拨、疑难故障专家会诊能力。
2. **多渠道沟通方式**：提供固定报修电话、售后负责人手机号、企业微信，7×24 小时可联系；设立本项目专项档案，对每一台监护仪建立独立设备档案，记录安装时间、维修记录、保养记录、更换配件记录。
3. **服务回访体系**：故障维修完成后 72 小时内回访；每季度开展一次整体售后回访，收集医院设备科及临床科室意见，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4. **文档档案管理**：全部维修单、保养报告、培训记录整理归档，可应医院要求提供查阅。

九、其他承诺

1.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保期严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我方提供送货上门、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服务，直至全部设备调试完成，达到临床可正常使用状态；

3. 我方保证所有维修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不会使用翻新、拆机配件；

4. 如因我方售后服务不到位，未遵守本承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基本要求

1、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我公司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仿制劣货、假货等产品。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我公司应提供其清单。

6、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我公司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故障报修（含节假日、夜间临床急诊时段），报修可接受电话、微信、书面等多种报修渠道：故障信息登记完成后，我方技术工程师 12 小时内抵达柳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现场开展故障排查、维修处置工作。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每种设备报价不能超过该设备最高限价，否则本投标无效。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我公司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我公司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我公司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我公司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型号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我公司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我公司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我公司承担。

5. 我公司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验收前，我公司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我公司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我公司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0. 我公司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我公司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我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40%款项；第6个月支付45%款项，余款15%待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每次付款前，投标我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违约责任：

1.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我公司应提供而未提

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我公司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我公司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我公司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我公司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我公司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我公司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应按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我公司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

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使用期限

1.我公司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中标我公司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2.1“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0%；

2.2“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85%；

3.“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我公司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我公司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中标我公司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5. 插件式监护仪1和插件式监护仪2使用期限≥10年。

本售后服务方案所有内容为我方真实承诺，如我方中标，本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我公司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升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插件式监护仪 1（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Vision N15	4 台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深圳
2	插件式监护仪 2（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Vision N15	2 台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深圳
3	BIS 模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IS 模块	4 台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深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升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mindray

BeneVisionN15 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BeneVisionN15 病人监护仪	
MPM 多参数监测模块：3/5 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不含探头）+双有创血压	
分项配件	数 量
主机	1 台
AG 模块	1 个
呼末模块	1 个
MPM 模块	1 个
三芯电源线	1 根
12PIN 3/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 根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 根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血氧探头	1 套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血压袖套	1 套
电池	1 块
有创压电缆	2 套
使用说明书	1 本
中文操作卡	1 份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mindray

BeneVisionN15 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BeneVisionN15 病人监护仪	
MPM 多参数监测模块：3/5 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不含探头）+双有创血压	
分项配件	数 量
主机	1 台
Picco 模块	1 个
MPM 模块	1 个
三芯电源线	1 根
12PIN 3/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 根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 根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血氧探头	1 套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血压袖套	1 套
电池	1 块
有创压电缆	2 套
使用说明书	1 本
中文操作卡	1 份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mindray

BIS 模块配置清单

BIS 模块	1 个
电缆附件	1 套
中文操作卡	1 份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麻醉科、心血管内科用监护设备一批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589-GXSY]

中标通知书

柳州升帆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委托，就**麻醉科、心血管内科用监护设备一批[编号：LZZC2026-G1-990589-GXS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麻醉科插件式监护仪 4 台、心血管内科插件式监护仪 2 台、麻醉科 BIS 模块 4 台。

中标报价：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772-3357423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